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 2019 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就 2019 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之最高交易額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 2019 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HV Operations 因購買柴油燃料而應向 GAO 支付的最高交易額將不多於 150 百萬澳元。此交易額乃經參考(i)投標價及(ii)本集團於 2019 年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期間的預期柴油燃料需求而計算得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